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8日,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京津文化拟向旭阳控股转让其持有的44,429,508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股权比例20.00%),总价款为人民币600,000,000元,折合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若本次交易完成,旭阳控股将实际控制公司44,429,508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股权比例2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旭阳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杨雪岗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公告书》《详式权益变动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公司获悉旭阳控股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16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批复,以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能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告知函,获悉泰达控股已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8,370,000	49.9440%	3.7678%	2021年2月23日	2021年11月29日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758,772	7.5440%	0	0%	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泰达控股出具的《关于解除滨海能源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6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6日、11月29日、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1月26日、11月29日、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6日、11月29日、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4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谷”)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为共同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诉请判决被告支付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15万元及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案涉及诉讼金额总计约人民币5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9%,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3.82%,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粤知民初3号的起诉材料及证据等相关文件。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鸿基”)因商业秘密纠纷对本公司、中科光谷及汤臣倍健提起诉讼。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由及诉讼请求

1、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原告中科鸿基诉称,本公司与中科光谷共同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原告基于相关菌种组合、制备N-乙酰神经氨酸的生产和应用商业技术秘密,中科光谷利用该技术生产、销售与原告产品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产品。汤臣倍健明知原告的前述技术秘密,但仍恶意使用中科光谷生产的前述产品。三被告的共同侵权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停止侵犯原告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销毁及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和记载商业秘密的各类载体;

(2)判令被告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召回并销毁因侵犯原告商业秘密而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其库存产品;

(3)判令三被告进行公开道歉;

(4)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15万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及本公司的应对措施

1、本案涉及诉讼金额总计约人民币51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9%、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3.82%,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2、本公司高度重视自身知识产权保护,也充分尊重同行企业的知识产权。本案被诉产品N-乙酰神经氨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光谷联合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中科光谷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中科光谷亦拥有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已经申请相关发明专利62项,全面覆盖菌株、发酵工艺、分离提纯工艺及应用技术。

3、本公司及中科光谷从未实施过任何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原告的起诉材料中亦无证据显示本公司及中科光谷存在侵权行为,原告的起诉缺乏基本的事实基础,其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

4、本公司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全力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针对近期出现的与本诉讼相关的不实报道,本公司特此声明:本公司一贯坚持合法合规经营,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对于任何肆意传播虚假信息、故意诋毁本公司声誉的行为,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78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德”)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亿元,期限为一年。

二、担保进展及其他

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西藏天佑德,最高保证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

3、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1号

4、法定代表人:王兆基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酒精饮料)批发;白酒生产;谷物种植,粮食收购,饲料销售;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7、财务数据:2020年,西藏天佑德营业收入16,859.60万元,利润总额-2,054.35万元,净利润-1,962.25万元,截止2020年底,资产总额48,447.50万元,负债总额17,638.6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短期借款1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638.65万元。以上数字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1年1-6月,西藏天佑德营业收入10,301.21万元,利润总额628.42万元,净利润535.89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5,327.66万元,负债总额13,982.9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982.9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与本公司的关系:西藏天佑德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主合同项下可能发生的多笔债务,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甲方同意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合同要素:

(一)主合同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即主合同债务人及/或主合同债务人的关联公司签订的合同,关联公司适用主合同项下定义,下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二)主债务人

本合同正文提及主债务人,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均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及其关联公司。

(三)最高债权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最高债权本金额(100,000,000,大写壹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四)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皆含本日)。为避免疑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五)强制执行公正

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办理赋予本合同以牵制执行效力的公正手续。

(六)争议解决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如下争议解决方式:

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份数

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公证等各项手续。

(八)合同签署地:西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25,994,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84,413,311股的 31.2271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671,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9%。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14,352,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360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641,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641,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1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持有“岭南转债”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21,687,1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2%;反对4,300,4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6%;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0989%;反对4,300,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8455%;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5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24,943,5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3%;反对1,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21,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9987%;反对1,00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363%;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5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倪艾坦、马爽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28044,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59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3.43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1年12月1日

一、本次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概述

1、根据相关法规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截至目前,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5.03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二、本次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岭南转债”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三、本次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3.43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3.25元/股,本次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3.43元/股。

2、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3.43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8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5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共有13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8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公示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9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电话反映或当面反映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结合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元/股,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20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1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永祥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公司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王晓蓉女士外,其他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相符。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1月30日:

2.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0日,授予价格12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20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1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800万股的2.3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以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6)。

3、2021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